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秋鳳
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l216@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00127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轄大肚區戶政事務所建議「因辦理戶籍遷徙登記而須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6月21日府民戶字第099034804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60條規定略以：「…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2項)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第3項)」。
- 三、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但依本法第60條第2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有本法第60條第3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

戶政科 收文:100/06/28



021000021548 無附件



子公換章

容貌於2年內不易改變，並配合簡政便民，避免民眾因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之困擾。民眾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以核對人貌，免繳交相片；另戶長具該戶遷徙及換證之權責，爰規定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亦得免繳交相片。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1-06-28
15:29:00

訂

線

00